

证券代码：300162

证券简称：雷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2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漫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47 人，代表股份共计 145,426,67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07,301,919 股（不包括截止至股权登记日存放在回购专用账户的已回购股份数，下同）的比例为 35.704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股份共计 141,946,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07,301,919 股的比例为 34.850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 142 人，代表股份共计 3,480,17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07,301,919 股的比例为 0.8544%。

出席本次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不含持股 5%)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42 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480,17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本 407,301,919 股的比例为 0.854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45,162,6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5%；反对 15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3%；弃权 10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3%，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16,17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2.4142%；反对 158,9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5659%；弃权 105,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02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45,162,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0%；反对 16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7%；弃权 10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3%，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14,07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2.3538%；反对 161,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6262%；弃权 105,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02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45,180,0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04%；反对 12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4%；弃权 12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2%，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33,57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2.9142%；反对 125,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6090%；弃权 121,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3.4768%。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 145,192,6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1%；反对 12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8%；弃权 10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1%，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46,17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3.2762%；反对 126,2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6263%；弃权 107,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0975%。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45,192,6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91%；反对 12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8%；弃权 10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1%，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46,17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3.2762%；反对 126,2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6263%；弃权 107,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0975%。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145,149,6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95%；反对 17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2%；弃权 10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3%，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03,17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2.0406%；反对 171,9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9394%；弃权 105,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02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145,115,9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64%；反对 20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4%；弃权 10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3%，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69,47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1.0723%；反对 205,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9077%；弃权 105,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02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145,118,8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83%；反对 20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4%；弃权 10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3%，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72,37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1.1556%；反对 202,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8244%；弃权 105,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02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145,170,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38%；反对 15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0%；弃权 10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3%，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23,87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2.6354%；反对 151,2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446%；弃权 105,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02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145,174,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65%；反对 14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4%；弃权 107,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1%，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27,87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2.7504%；反对 144,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1521%；弃权 107,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0975%。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145,146,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71%；反对 175,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6%；弃权 10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3%，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99,67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1.9401%；反对 175,4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0400%；弃权 105,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02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 145,162,9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87%；反对 15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1%；弃权 10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3%，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16,47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2.4228%；反对 158,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5572%；弃权 105,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02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 145,102,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71%；反对 17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5%；弃权 14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5%，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155,976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0.6844%；反对 178,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1176%；弃权 146,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198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彭素球和郭芷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